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20年4月10日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30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后认为，《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2019年公司经营成果，较好完成了董事会各项任务。对2020年提出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符合董事会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崔奇女士、王谦女士、于博先生、佟桂萱女士（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亏损 319,960,839.58 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

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详细情况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